

##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7 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质量，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142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我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并且在本学年通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### 二、评选名额

我院 2017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名额 20 名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，可以申请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；
- （三）上一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；
- （四）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0%（含）以内；
- 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### 四、评审

(一)学院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。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。评审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徐颖（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）

副组长：李伟（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）

成员：王克玉（班主任）、沈健（班主任）、赵真（班主任）、刘君博（班主任）、朱晓峰（班主任）、安新宇（班主任）、李朝晖（班主任）、吴晓丹（班主任）、张喆（本科教务秘书）、吴文国（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）、尹力沉（团委书记）、潘琦（辅导员）、周远洋（学生代表）、海伦娜（学生代表）。

注：若评审小组成员中的学生代表申报此奖项，该学生代表本人应当回避。

(二)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。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(三)申请人需提供盖有民政部门公章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（或者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）复印件；

(四)成绩和素质评价的班级排名比例都取整，不能使用四舍五入；

(五)所有奖项仅限在2016-2017学年（即：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7月7日）期间获得的，并且应当附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证明；

(六) 2016 级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申请、评审；

(七) 学院接到相关工作文件后，在学院网站发布评选公告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申报。教学秘书和辅导员负责资格审查，学院评审小组召开会议进行统一评审。

(八) 评审小组确定初审名单后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，由助学服务中心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终审和公示。

## 五、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(一)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终审名单递交教育部，经教育部批复后，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将获奖证明放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(二)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在学习生活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对身边的同学和低年级的同学发挥“帮扶带”的作用。

六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